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新設子公司暨關聯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本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联谷”）及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和泰”）三方协商一致，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因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基因公司注册资本60%；观联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基因公司注册资本25%；祥和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因公司注册资本15%。

2、因祥和泰合伙人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鉴于观联谷合伙人李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李琳女士持有观联谷76%的股份，因而观联谷构成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后，本次拟进行交易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鉴于本次关连交易之《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条的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本次关连交易将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规则》下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基因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4,625.53万元）的1.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622（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XRWA0K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徐国祥、张月、郑焕雷、魏永煜、杜军、李年虎、李文生、马楠、徐国平、朱春勤

实际控制人：徐国祥

因祥和泰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均为零。基于祥和泰合伙人徐国祥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本次交易构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

2、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734（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Y9CWX9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李琳、石剑峰、林艳

实际控制人：李琳

因观联谷为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均为零。基于观联谷合伙人李琳女士、石剑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基因检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心理咨询、诊疗活动）；生物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前述技术与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拟签订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各关联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拟签订的共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1、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1）丽珠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

首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其余出资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付清。

（2）关联谷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首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付清；其余出资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内付清。

（3）祥和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总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

首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其余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应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付清。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将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上；

(3)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 公司新增资本时，原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按照增资前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

(5)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6) 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7) 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2、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1)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3) 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认缴金额出资的，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 公司经商事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5)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6)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股东按照本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但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之未尽事宜，可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各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公司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基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精准诊断领域的布局，在已设立珠海丽珠圣美医疗诊断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搭建起精准医疗临床应用的拓展平台，实现

从精准诊断相关设备与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延伸至精准医疗相关的检测服务业务，从而有效地形成产业链优势。

本次引进由处方药销售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组建的祥和泰及诊断试剂领域的管理团队人员组建的关联谷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基因公司，主要是以股权合作方式，与其形成效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励各方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基因公司未来在精准诊断检测服务的经营发展，以保障实现公司在精准医疗领域发展目标。

本次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无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丽珠集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旨在搭建精准医学临床应用的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精准诊断领域的布局，更有效地形成产业链优势。

丽珠集团与珠海横琴新区观联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祥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丽珠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